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1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6号）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，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总裁代为行使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投资项目、公司所属单位变更公司形式、重大资产处置、关联交易、大额资金支付、对外捐赠等事项。

第四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，在保证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程序化。

第二章 授权范围

第五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，根据战略发展、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，并明确授权对象、权限划分标准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。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于在有关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所涉事项，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
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。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以及部分重大职权不得授权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；

（二）决定公司安全环保、维护稳定、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（三）决定民主管理、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（四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五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、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六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

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七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，批准公司年度融资计划；

（八）审核公司破产、改制、兼并重组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；

（九）决定公司行政类一级部门的变更（新增、撤销）；

（十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；

（十二）审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、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案的制定和变更的方案，批准中期报告（季报、半年报）、重大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、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审计计划；

（十三）审核公司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批准经营层考核分配方案、员工收入分配方案；

（十四）审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、回购股份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；

（十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对于职责权限内投资项目、公司所属单

位变更公司形式、重大资产处置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涉及大额资金的决策事项，应当明确授权额度标准，不得全部授权。

第八条 总裁的日常工作形式为总裁办公会，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批准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下的债权或债务重组；

（二）重大资产处置（国有资产流转、产权转让项目等）

1. 批准账面原值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参股非上市股权且无土地处置项目；

2. 批准账面原值在 1 亿元及以下的其它资产处置项目；

（三）公司所属单位破产、改制、兼并重组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

1. 批准公司所属单位清算注销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该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

2. 批准公司所属单位破产、减资，以及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等事项；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

1. 批准年度调整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.5%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调整报告（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）；

2. 批准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

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；

（五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1. 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内，5 亿元以下的自主品牌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；

2. 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内，10 亿元以下的外资合资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；

3. 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外，2000 万以下的主业投资项目；

（六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——控股投资

1. 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内，3 亿元以下的主业、境内以未分配利润、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子公司注册资本项目；

2. 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内，2 亿元以下的主业、境内对现有子公司同股比增资项目；

3. 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内，0.2 亿元以下的主业、境内对现有子公司的小额股权回购项目（不改变子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产负债率 65%以下且逐年下降）；

4. 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内，1 亿元以下的主业、境内在智能汽车、网联汽车、新能源、共享汽车领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；

5. 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内，1000 万美元以下的主业、以未分配利润、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项目；

6. 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内，1000 万美元以下的主业、境内投资主体对境外研发中心增资；

（七）批准预算/额度内，单笔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其

他债务性融资事项；

（八）批准预算内大额资金的支付（融资性支出 10 亿元及以上，投资性支出 5 亿元及以上）；

（九）批准预算外（重大突发或紧急情况等）的资金支付；

（十）批准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预算内单笔捐赠。

第三章 授权管理

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，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。授权对象应当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，不得以个人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。

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的事项，总裁应当召开总裁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，具体按照《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对总裁办公会研究的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事项，决策前应当听取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意见。

第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，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，应当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，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

第十一条 授权对象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。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者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，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者因外部

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同时向党委报告。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。

第十二条 授权事项在实施过程中，董事会或者授权对象认为事项特殊、情况复杂或牵涉其他敏感因素，已经超出了授权对象的决策能力的，可以将该事项临时提级至董事会决策。

第十三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授权对象应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者单位执行。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，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。执行完成后，应当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向董事会报告，同时向党委报告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坚持授权不免责，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，授权不等同于放权。

第四章 授权责任

第十五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，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对被授权人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

况进行监督，被授权人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，同时向党委报告。

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在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；

（二）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职责导致决策失误；

（三）超越其授权范围做出决策；

（四）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策事项，致使公司财产损失或者产生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，授权对象应当承担领导责任，相关执行部门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，负责拟订授权决策方案、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、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等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列席有关会议。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，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，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时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7日